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》**

马桥街道因小城镇建设发展的需要，依据海宁市控制性详规调整的要求，海宁经编园区海昌路以东区块逐步进行退二进三，就公司名下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园区马桥红旗大道北侧60号的土地、房屋设备设施、构筑物等实施政府收储而进行腾退、补偿达成协议。标的资产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红旗大道北侧60号，土地面积16.86亩，建筑面积7116.39平米，于1998年10月获得的工业用地，使用年限为50年，尚可使用年限为27年。双方确认土地补偿费9,240,924.00元、建（构）筑物（含附着物、室内装修等）补偿费14,939,381.00元；经双方协商，约定按时签订合同奖励、按时腾房交地奖励、选择货币补偿奖励及合同履行等专项奖励2,652,658.00元。确定本次交易涉及搬迁总计补偿资金为人民币26,832,963.00元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马桥街道收储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。本次收储是为了响应地方政府的规划需求。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合理进行产业布局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审议批准。

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5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